檔案編號：SB CR 1/2716/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第 503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在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 有關條例草案旨在堵塞香港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機制的漏洞。

理據

現行制度

3. 香港對外的刑事事宜協作制度一直都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長期合作協定為主要基礎。《逃犯條例》(第 503 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就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兩條條例分別於 1996 年和 1997 年提交立法局(現為立法會)審議時，當局表明條例旨在加強刑事司法事宜的合作以打擊嚴重罪案，不容罪犯逃往其他司法管轄區以避過審判或服刑。我們不能令香港成為逃犯可逃避法律責任的地方，或讓罪犯在其他地方躲避而免受法律制裁。

4. 兩條條例包含多項與人權有關的實質保障和程序保障。香港就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所採取的標準也符合司法互助的通行做法，並參照聯合國相關範本訂立協定。主要保障包括：

附件 B

(a) 雙重犯罪——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在請求方和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內均會構成罪行。對於移交逃犯個案，所涉罪行必須屬於《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 46 項罪行類別(附件 B)；

(b) 曾就同一罪行獲裁定無罪或被定罪的規則(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已在某地方審訊的罪行不能在另一地方再審；除非這項規則獲得遵行，被請求方須拒絕請求；

(c) 禁制處理政治性質罪行——關乎政治性質罪行的請求，須予拒絕；

(d) 拒絕基於政治等其他動機的請求——涉及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蒙受不利或被檢控／懲罰者的請求，須予拒絕；

(e) 對不執行死刑的保障——如相關罪行可判處死刑，請求方須先保證不會判處或執行死刑，否則移交請求須予拒絕，而司法協助請求可被拒絕；以及

(f) 特定的保障和再被移交的限制——對於移交逃犯個案，當事人不得就干犯其被移交所涉罪行以外的其他罪行而受處置；以及不會再被移交其他地方。

5. 在程序方面，所有移交請求必須通過三重主要的法定程序。首先，行政長官在發出授權進行書[1]前會檢視個案的一切相關情況、香港與請求方所作的相關安排及相關法例；其次，就交付拘押進行公開法庭聆訊時會參考相關法例，審視每宗個案的證據和情況；最後，行政長官會參考法庭就拘押令的裁決和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作出移交令。行政及司法機關考慮個案時，必須確保請求完全符合法例及相關安排下相關規定及個人權利的保障。《逃犯條例》訂明，當事人可獲程序保障，包括申請人身保護令及申請被拒時提出上訴、在特殊情況下申請保釋、申請因延遲移交而予以釋放等。此外，當事人可在各項程序中任何時候要求覆核行政決定，並在有需要時申請法律援助以提出司法覆核。

6. 根據《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除適用於香港的長期雙邊協定或多邊公約外，我們亦可採用個案方式處理請求(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必須基於請求方作出的互惠承諾；在移交逃犯方面，必須基於雙方同意的安排協定，並須制定附屬法例以實施有關協定)。在香港與某地方之間的長期安排生效前，個案方式合作可作為臨時措施。個案方式合作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一直運作暢順，但礙於《逃犯條例》下個案方式合作的操作程序並不切實可行(見下文第 7 段)，當局一直未能在《逃犯條例》下啟動類似的合作安排。

---

[1] 即行政長官授權根據《逃犯條例》第 2 部對某人作出處置的命令。

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和地理限制

7. 2018 年年初台灣發生一宗凶案，當中一名香港永久居民涉嫌謀殺另一名香港永久居民，然後返回香港。雖然台灣要求移交案中疑犯，但該疑犯卻礙於現行法律的限制而未能移交。現行的《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顯示了兩個現實問題——不切實可行操作程序和地理限制：

(a) 現行個案方式移交的運作並不切實可行

按照現行機制，除了外地自願將逃犯移送至香港，移交安排須藉附屬法例並刊登憲報予以實行。立法會審議個案方式的移交時，案情無可避免會被公開。即使逃犯的個人資料被隱去，由於有些案情會有其獨特性，進行公開審議會驚動逃犯，他繼而會潛逃。此外，就算能夠拘捕逃犯，他也可能基於其個案細節已被洩露和公開討論，損害其接受公平聆訊的機會，而向當局提出司法挑戰。再者，若香港因案情被公開而未能拘捕疑犯，會對請求方的拘捕行動造成影響，更會影響其他地方對香港打擊嚴重罪行的信心。

另外，《逃犯條例》訂明，在立法會審議期屆滿之前，有關程序和命令(包括拘捕程序)不得生效。因此，在立法會的審議期內(由 28 至 49 日不等[2])，即使收到另一地方提出的個別移交要求，也不能夠採取行動，包括臨時拘捕。在這段期間，逃犯很可能潛逃，以致日後不能把他交付拘押或移交。簡單來說，現行安排在運作上並不切實可行。

(b) 地理限制妨礙與一些香港以外地方合作

兩條條例現時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3]其他部分之間的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要求，處理不到這宗台灣謀殺案。此外，由於內地、澳門及台灣逃犯會利用這漏洞而逃避法律責任或在香港躲藏，因此我們必須移除現時的地理限制，從而能夠按法律與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進行個案方式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8. 台灣殺人案凸顯了我們現行制度的漏洞，包括上文第 7 段指出的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和地理限制。涉案疑犯身在香港但政府卻無法處理他，這除了有違公義，也威脅香港的治安及市民的人身安全。

---

[2] 審議期如橫跨立法會會期的結束日期或跨越立法會的解散日期，則會延長至 3 個月。

[3]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

因此，我們必須堵塞漏洞，加強與香港以外地方在打擊犯罪方面的合作，維護公義。

建議

9. 我們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處理兩個問題: (一)發生在台灣的謀殺案(見上文第 7 段); (二)同時堵塞香港整體刑事事宜的協作制度的漏洞。我們建議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之內，堵塞這些漏洞，並把個案方式安排與一般長期安排作出明顯區分。現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的人權保障和程序保障，將會全部保留。我們亦已參考英國和加拿大實行了很多年的類似個案方式移交安排，以及在新西蘭和南非等國家的類似工作模式。

10. 保安局就建議收到不同意見，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共接獲約 4 500 份書面意見，當中約 3 000 份表示支持，約 1 400 份提出反對。在過去數星期，保安局局長和律政司的官員應邀向不同界別和人士，介紹和解釋條文及罪類的內容，尤其是那些擔心因不熟悉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誤墮法網的人士。很多意見都是源於不太了解“雙重犯罪”原則、移交安排的細節、法律程序和保障條文的實際應用。亦有意見認為應先針對嚴重性較高和爭議性較少的罪行。

11. 考慮所有因素和意見後，我們決定個案方式的移交安排，會按《逃犯條例》附表 1 中現時對罪行類別的描述，只處理其中 37 項罪類[4]。我們亦會提高門檻，所有個案方式移交，只處理可判監超過三年以上，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我們相信，在適用於個案式移交的安排運作了一段時期後，公衆會更明白有關的法律和制度如何被應用。台灣曾於 2018 年 3 月至 12 月三次致函特區政府，要求就有關案件提供刑事司法協助及把疑犯送交至台灣接受審訊。我們已和台方聯絡，就其要求作出商討。如建議於 2019 年 7 月之前獲得通過，我們便有法律依據，期望可與台灣落實以個案形式處理與殺人案有關的合作。

12. 《逃犯條例》條例內附表 1 中未被納入個案方式移交的九項罪類是：

---

[4] 而當中 4 項進一步限於上述 37 項罪類的範圍內。

(a) 罪類 10 ——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b) 罪類 11 ——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c) 罪類 12 ——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d) 罪類 14 ——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e) 罪類 21 ——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衞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f) 罪類 27 ——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g) 罪類 35 ——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h) 罪類 36 ——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以及

(i) 罪類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香港現時已簽訂的 20 份長期移交逃犯協定，由於要雙方同意，不是每一份都納入全部 46 項罪類；而這九項罪類亦不是出現在所有已簽訂的長期移交逃犯協定內[5]。

13. 我們的主要建議如下：

<u>《逃犯條例》</u>

(a) 把個案方式移交安排(將界定為“特別移交安排”)與一般長期移交安排區分；

(b) 訂明特別移交安排將適用於香港和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且只有在沒有適用的長期移交安排時，才可使用；

---

[5] 香港現時已簽訂的長期移交協定中，並非全部涵蓋《逃犯條例》下的 46 項罪類。例如和芬蘭的協定涵蓋 21 項罪類；加拿大是 27 項；荷蘭是 30 項；澳洲是 31 項；德國是 46 項。

(c) 特別移交安排所涵蓋的罪行只包括現時《逃犯條例》附表 1 載列的 46 項罪類其中 37 項[6]，以及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三年以上，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

(d) 指明《逃犯條例》的程序(除下文第 13(e)段有關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以啓動特別移交安排的移交程序外)將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並會按照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對可移交的情況施加進一步限制；

(e) 規定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其權限發出的證明書是作出特別移交安排的確證，也是啓動移交程序的基礎。啓動程序並不表示逃犯一定會被移交，因為有關要求須經所有法定程序處理，包括由行政長官授權進行、法院進行交付聆訊程序，以及最後由行政長官發出移交令。《逃犯條例》下的其他程序保障，例如可申請人身保護令、申請因延遲而予以釋放、就行政長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等，一律維持不變；

<u>《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u>

(f) 取消條例中適用範圍的地理限制；以及

(g) 訂明當長期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已設立並生效時，會取代基於互惠承諾的個案方式合作安排。

其他方案

14. 我們曾考慮以下方案但認為並不合適：

(a) 以日落條款移除《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使條例不適用於中國的規定，只為處理台灣殺人案。<u>不合適的理由</u>：有關做法只處理一個個案，不能堵塞現時移交逃犯和相互法律協助制度的漏洞。每一次有嚴重罪行需啟動個案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時又再次修例以日落條款處理單一個案，不切實際；

(b) 引入全新的主體法例，只用作處理台灣殺人案的法律協助和移交事宜。<u>不合適的理由</u>：現時的修訂建議已保留現有法例及制度框架，包括所有人權和程序保障。另立主體法例專門處理單

[6] 而當中 4 項進一步限於上述 37 項罪類的範圍內。

一個案，仍需要訂明所有人權及程序保障、操作細節等條文，差不多將現有條例複製，而且審議條例草案需時，這個方案未能有效和適時用於當前急需處理的案件。此外，一如日落條款建議，每一次有涉及台灣、澳門或內地嚴重罪行需啟動個案移交或法律互助機制時，要重新訂立主體法例去處理，會費時失事，不切實際；以及

(c) 修訂《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第 461 章）及其他有關條例，以擴大香港刑事法庭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殺人，而受害人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下的管轄權，又或者將「謀殺」罪列入該條例，容許特區法院就涉及跨境殺人的犯罪行為行使管轄權。<u>不合適的理由</u>：如果只針對「謀殺」罪，其他嚴重罪行(包括放火、械劫、毒品等)不能處理，也不能移交。即使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加入「謀殺」罪，亦存在修訂法例追溯效力的問題，不能處理這宗台灣謀殺案。

修訂條例草案

15. 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a) 草案第 3 條修訂《逃犯條例》第 2(1)條，以區分下列兩類安排：

(i) 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就該等安排而言，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予以保留(建議修訂"*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及

(ii) 關乎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作出的命令而實施的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有關的移交安排——就該等安排而言，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予以取消(建議加入新訂"*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

(b) 草案第 4 條在《逃犯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A 條，以訂定機制，使《逃犯條例》就特別移交安排適用，而無需作出《逃犯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透過特別移交安排從香港作出的移交所涵蓋的罪行範圍只包括按《逃犯條例》附表 1 中現時對罪行類別的描述的 37 項罪類[7]，而其餘九項罪類則被豁除，而且涉及的罪行必須可判監三年以上或任何較重的懲罰，並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至於就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

[7] 而當中 4 項進一步限於上述 37 項罪類的範圍內。

而言，透過《逃犯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命令以使《逃犯條例》適用的機制(包括涵蓋的罪行)，並無改變；

(c) 草案第 8 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2(1)條關於“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而草案第 9 條則廢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3(1)條，以取消相互法律協助中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以及

(d) 草案第 10 條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3)條，以訂定以下事項：如某刑事事宜是雙邊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屬“訂明安排”者)所涵蓋的，則關乎該事宜的協助請求，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

附件 C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3 月 29 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2019 年 4 月 3 日
恢復二讀辯論、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公眾諮詢

17. 2019 年 2 月 15 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支持建議的動議獲得通過。保安局於 2 月 12 日至 3 月 4 日期間邀請公眾提出意見。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共接獲約 4 500 份書面意見，當中約 3 000 份表示支持，約 1 400 份不同意，其餘的只表達意見或提出其他方案。

18. 我們已整理了所收意見，支持的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政黨、社團，也有來自市民，主要理由都是堵塞漏洞（76.5%）；不希望香港變成逃犯逃避法律制裁的地方（71.4%）；認為台灣殺人案及類似案件必須嚴正處理（16.8%）；要確保消除逃犯匿藏可能帶來的安全威脅（3.1%）。不同意的主要是不認同內地的司法制度（83%），認為可移交的罪類太闊，應先集中處理嚴重暴力罪行等（80%）。

19. 自從修訂建議公布後，保安局局長一直透過不同場合向外解釋有關的修訂工作，包括會見傳媒及向傳媒解釋和回應查詢、應邀與政黨解說、以及應邀與本地及外國商會、駐港領事及不同機構和團體等會面。

公眾反應

20. 修訂建議是有爭議性的，但從諮詢所收集意見可見，支持的比反對的多，因可加強香港在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制度，堵塞漏洞。然而，有幾個備受關注的範疇值得留意，闡述如下。

21. 有意見對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涵蓋現時《逃犯條例》全部 46 項罪類表示憂慮，尤其是與內地有商業聯繫的人，其擔憂是可能會由於不諳內地法律而誤墮法網因此被移交，因此政府應剔除涉及商業無心失誤的經濟罪行，或在實行個案方式移交安排時應先處理較少爭議的罪類。有意見認為逃犯在內地或會面對“不公平審訊”，以及修例建議對香港作為主要區域商業樞紐有影響。考慮到現有很多長期協定中，所訂的可移交罪類也非納入全部 46 項罪類，以及基於公眾仍未熟習個案式移交的實際操作，我們決定在個案式移交只處理 37 項罪類(見上文第 11 段)。我們亦已作出解釋，行政機關及法庭在審理每宗接獲的移交請求時，均會採用“雙重犯罪”原則；如所涉罪行在香港不構成罪行，香港會拒絕有關請求。香港市民大致上應了解甚麼行為在香港不構成刑事罪行，所以無需擔心。《逃犯條例》下有關個人權利的保障，亦須恪守。行政機關處理移交請求時會充分考慮所有情況。如有需要，個案方式移交安排可加入更多保障／條件，以進一步限制可移交當事人的情況。如請求方不同意有關保障／條件，香港會拒絕移交請求。

22. 有法律界人士及商會關注個案方式移交會否取代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或影響現行安排。就此，我們已多次強調，個案方式移交只是長期合作安排生效前的補充措施，只有在沒有適用的長期協定時，才可使用個案方式移交。我們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現行移交逃犯的長期安排，這方面完全保持不變。香港有義務遵守所有現行雙邊安排，這些安排的任何修訂均須雙方同意並共同履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要政策目標，仍然是爭取與其他地方訂立旨在打擊罪案的長期安排。

宣傳安排

23. 當局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介紹建議最新的內容及回應提問，並於同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於 3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我們繼續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使市民更認識草案內容。

背景

24. 《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分別就移交逃犯及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律框架。具體來說，《逃犯條例》就移交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到香港以外某些地方，以及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香港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而向香港以外某些地方提供協助，以及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取得協助，作出規管；這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證和沒收犯罪得益。至今，香港已與 32 個司法管轄區[8]簽訂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並與 20 個司法管轄區[9]簽訂移交逃犯協定。

查詢

2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徐詩妍女士聯絡（電話：2810 2329）。

保安局
2019 年 3 月

---

[8]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9]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3A 條 3

3A. 移交逃犯的特別安排 3

5. 修訂第 10 條(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4

6. 修訂第 23 條(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5

7. 修訂附表 1(罪行的類別) 5

第 3 部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8. 修訂第 2 條(釋義) 6

9.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6

10. 修訂第 8 條(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 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逃犯條例》，以使凡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就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作出特別移交安排，該條例即適用於有關安排；訂定就特別移交安排而言，由香港作出的移交所涵蓋的罪行範圍，限於 37 項現時適用於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的罪行(僅以該等罪行於該條例中現有的描述為基礎)；以及訂定按照屬訂明安排的移交安排認證的文件，須當作已妥為認證；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協助請求；以及訂定以下事項：協助請求如關乎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雙方之間所作出，並屬訂明安排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涵蓋的刑事事宜，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在"以下規定的"之後 ——

加入

"、一般性質的"。

(2) 第 2(1)條，*訂明安排*的定義 ——

(a) 廢除

"指屬"

代以

"指 ——

(a) 屬"；

(b) (a)段，在"安排；"之後 ——

加入

"或"；

(c) 在(a)段之後 ——

加入

"(b) 特別移交安排；"。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特別移交安排* (special surrender arrangements)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安排 ——

(a) 該等安排適用於 ——

(i)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

(ii) 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及

(b) 作出該等安排，是為了在特定情況下，移交因涉及有關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特定人士；而有關罪行是指符合以下兩項者 ——

(i) 屬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及

(ii) 不屬以下情況的罪行：就該罪行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憑藉根據第 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適用於香港及該地方；"。

4.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移交逃犯的特別安排

(1) 如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則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而如該等安排載有任何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則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條文所規限。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由行政長官發出或根據行政長官的權限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書*)述明以下事項，則證明書是該等事項的確證 ——

(a) 已有就某人作出的特別移交安排；及

(b) 就該人而言，本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如適用的話)該等安排載有條文，以在該等程序之上，進一步限制可移交該人的情況，而該等程序適用時須受該等條文所規限。

(3) 證明書須附有所提述的特別移交安排的文本。

(4) 凡就特別移交安排斷定某罪行是否有關罪行 ——

(a) 第(5)款取代第 2(2)條而適用；及

(b) 第 2(3)條適用，猶如當中提述"第(2)款"之處，是提述"第 3A(5)條"一樣。

(5) 就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

(i) 屬指明的附表 1 罪行；

(ii) 在香港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

(i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6) 在第(5)款中 ——

指明的附表 1 罪行 (specified Schedule 1 offence)指屬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類別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

(a) 該附表第 10、11、12、14、21、27、35、36 或 40 項所描述的罪行；或

(b) 該附表第 41、42、45 或 46 項所描述的罪行(僅限於該項關乎(a)段所述的罪行時)。

5. 修訂第 10 條(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

第 10(4)條 ——

廢除

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該人提出的移交要求所依據的訂明安排的條款中，為該目的而指明的限期(如有的話)。"。

6. 修訂第 23 條(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在第 23(2)條之後 ——

加入

"(2A) 此外，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如看來是按有關訂明安排所訂的方式而簽署、核證、蓋印或以其他方法認證的，即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7. 修訂附表 1(罪行的類別)

附表 1 ——

廢除

"[第 2(2)"

代以

"[第 2(2)、3A"。

第 3 部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8.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 ——

(a) (a)(i)段 ——

廢除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

(b) (a)(ii)段 ——

廢除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

9.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3 條 ——

廢除第(1)款。

10. **修訂第 8 條(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

在第 8(2)條之後 ——

加入

"(3) 如 ——

(a)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關乎某刑事事宜，而就該刑事事宜而言，本條例憑藉根據第 4(1)條作出的有效命令，適用於香港與該地方之間；及

(b) 有關訂明安排，是由香港與該地方雙方之間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則該項請求只可依據有關訂明安排而提出。"。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就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作出的特別移交逃犯安排(見第 3(b)段)，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逃犯條例》*)，以使該等安排一經作出，即可按照《逃犯條例》中的程序，以及該等安排中就移交有關人士所訂的任何進一步保障，予以執行；

(b) 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刑事互助條例》*)，以使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可予以執行。

修訂《逃犯條例》

2. 現時 ——

(a) 任何移交逃犯安排(*移交安排*)，如非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作出者，均可根據《逃犯條例》予以執行；及

(b) 為執行該等安排，必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作出命令(*第 3 條命令*)，以使《逃犯條例》就該等安排而適用。

3. 草案第 3 條修訂《逃犯條例》第 2(1)條，以區分以下兩類安排 ——

(a) 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就該等安排而言，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予以保留(見經修訂的*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及

(b) 關乎藉任何現正生效的第 3 條命令實施的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所沒有涵蓋的特定情況的移交安排——就該等安排而言，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予以取消(見新訂*特別移交安排*的定義)。

4. 草案第 4 條在《逃犯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A 條，以訂定機制，使《逃犯條例》就特別移交安排適用，而無需作出第 3 條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就此等情況而言，由香港作出的移交所涵蓋的罪行範圍，限於只納入《逃犯條例》附表 1 中 37 項(而豁除其他 9 項)現時所描述的罪行。納入該等罪行僅以其現有的描述為基礎，而當中 4 項進一步受到限制：在其關乎上述 9 項被豁除項目的範圍內，予以豁除。此外，有關罪行須屬可循公訴程序審訊，並可就其判處超過 3 年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者。另一方面，就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而言，透過第 3 條命令以使《逃犯條例》適用的現有制度(包括涵蓋的罪行)，並無改變。

5. 草案第 5 條修訂《逃犯條例》第 10(4)條，以使該條既適用於一般性質的移交安排，亦適用於特別移交安排。

6. 草案第 6 條在《逃犯條例》第 23 條中加入新訂第(2A)款，以訂定按照《逃犯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安排”認證的文件，就根據《逃犯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修訂《刑事互助條例》

7. 現時，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如非香港與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作出者，均可根據《刑事互助條例》予以執行。

8. 草案第 8 條修訂《刑事互助條例》第 2(1)條(見經修訂的*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而草案第 9 條則廢除《刑事互助條例》第 3(1)條，以取消關乎中國其他部分的例外情況。

9. 草案第 10 條在《刑事互助條例》第 8 條中加入新訂第(3)款，以訂定以下事項：如某刑事事宜是雙邊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屬《刑事互助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訂明安排”者)所涵蓋的，則關乎該事宜的協助請求，只可依據該等安排提出。

附件B

《逃犯條例》附表1

罪行的類別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

章：	503	《逃犯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釋義	E.R. 1 of 2013	25/04/2013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手令 (warrant) 就訂明地方而言，包括授權逮捕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的任何司法文件；

支持文件 (supporting documents)—

(a) 就某人因涉及其內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罪行而言，指—

(i) 由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發出的逮捕手令(或其副本)；及

(ii) 為以下各項提供證據的其他文件—

(A) 該項罪行；

(B) 可就該項罪行而判處的刑罰；及

(C) 構成該項罪行的行為；

(b) 就某人因涉及其內而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罪行而言，指為以下各項提供證據的文件—

(i) 該項罪行；

(ii) 可就該項罪行而判處的刑罰；

(iii) 構成該項罪行的行為；

(iv) 有關定罪；

(v) 判處的刑罰或判刑的意向；及

(vi) 判處的刑罰中尚未執行的部分；

拘押令 (order of committal) 指根據第10(6)條作出的命令；

訂明地方 (prescribed place) 指香港以外的地方而依據訂明安排可將某人移交到該地方或從該地方移交；

訂明安排 (prescribed arrangements) 指屬根據第3(1)條作出而現正生效的命令的標的之移交逃犯安排；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 (court of committal) 在依據一項根據第7(1)條發出的手令而被逮捕的人被帶到裁判官席前的情況下，指該裁判官，不論該人是初次被帶到該裁判官席前的或是在其後才帶到該裁判官席前的；

授權進行書 (authority to proceed) 指行政長官授權根據第2部對某人作出處置的命令；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移交令 (order for surrender) 指為移交某人到訂明地方而根據第13(1)條作出的命令；

移交要求 (request for surrender) 指為移交某人到訂明地方而提出的要求；

移交逃犯安排 (arrangements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安排—

(a) 適用於—

(i)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或

(ii) 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並且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b) 是為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而作出的；

監禁 (imprisonment) 包括任何形式的拘留；

酷刑聲請 (torture claim) 就任何人而言，指《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U(1)條所界定的酷刑聲請；(由2013年第23號第15條增補)

酷刑聲請人 (torture claimant) 指屬《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U(1)條所界定的***聲請人***的人； (由2013年第23號第15條增補)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任何警務人員；

(b) 《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人員；

(c) 《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廉署人員；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臨時手令 (provisional warrant) 指根據第7(1)(b)條發出的手令。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如屬以下情況，則任何人所犯的違反訂明地方的法律的罪行，即屬違反該法律的有關罪行—

(a) 根據該法律，可就該項罪行判處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及

(b) 有關方面就該人的某行為而尋求移交該人到該地方，而假使該行為是在香港發生的話，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即會構成符合以下說明的罪行—

(i) 屬附表1指明的任何類別；並且

(ii) 在香港可就其判處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任何較重的懲罰。

(3) 就第(2)款而言—

(a) 訂明地方的法律包括該地方任何一處的法律；及

(b) 在訂明地方的—

(i) 殖民地或屬地內作出的行為；或

(ii) 船隻、飛機或氣墊船內作出的行為，

須視為猶如在該地方的領域內作出的行為一樣。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任何一組移交逃犯安排均可與任何數目(包括任何組合)的以下政府或地方作出—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b) 香港以外的地方，

而本條例直接或間接地與移交逃犯安排有關的其他條文(包括***移交逃犯安排***的定義在內)，亦須據此解釋。

(5) 凡適用於以下政府或地方的安排—

(a) 香港政府及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

(b) 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

部分是為了***移交逃犯安排***定義中(b)段所指明的目的，而部分是為了其他目的，則在本條例中，該等安排在與該等指明目的有關的範圍內屬移交逃犯安排。

(6) 凡任何安排若非有本款的規定便會只因是為移交被指控或被裁定犯了違反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而作出的以致不屬移交逃犯安排，則憑藉本款的規定及就本條例而言，該等安排須當作為移交逃犯安排，猶如—

(a) 在該等安排中，凡提述移交被指控犯某項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即為提述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人一樣；及

(b) 在該等安排中，凡提述移交被裁定犯了某項罪行(或以具相同意思的用詞描述)的人，即為提述移交因涉及某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一樣，

而本條例的條文須據此而適用於任何該等安排。

(7) 凡根據本條例任何作為須由或可由某一訂明地方作出，則該作為可由某人代表該地方作出，而本條例的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 依據第7條所指的手令被逮捕的人，除非先前已根據該條第(2)(b)款獲得釋放，否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被帶到裁判官席前。

(2) 為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須—

(a) 以猶如該名被帶到其席前的人是被控在香港犯了可公訴罪行一樣的相同方式聆訊該案件，並具有盡量近似的相同司法管轄權及權力，包括符合第(5)款及第11(2)條的規定的羈押或給予保釋的權力；

(b) 收取任何與根據第5條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有關的證據。

(3) 凡憑藉臨時手令將被逮捕的人拘押，而—

(a) 該人並無依據第(6)(a)款同意被移交；

(b) 該人無須在香港服監禁刑期；及

(c) 未有就該人接獲授權進行書，

則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可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定出一段合理的限期(該法院須就該期限通知行政長官)，而除非已接獲該授權進行書，否則該人會在該限期屆滿後獲釋放。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4)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就該名被逮捕的人行使第(3)款所授予的權力時，須顧及在訂明安排的條款中為該目的而指明的限期(如有的話)，而—

(a) 該等訂明安排的條款是在根據第3(1)條就該等安排而作出的命令內敘述或載錄的；及

(b) 就該人作出的移交要求是依據該等訂明安排而提出的。

(5) 即使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除非信納情況特殊，以致有充分理由准許該名被逮捕的人保釋，否則不得准許該人保釋。 (由2002年第23號第12條修訂)

(6) 凡—

(a) 該名被逮捕的人於任何時間通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他同意被移交到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則(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不論—

(i) 是否已就該人發出授權進行書；或

(ii) 該法院是否正根據(b)段進行法律程序；或

(b) 已就該名被逮捕的人發出授權進行書，而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信納—

(i) 該授權進行書所關乎的罪行是一項有關罪行；

(ii) 關乎該項罪行的支持文件—

(A) 已經呈示；及

(B) 已妥為認證；

(iii) 如該人是因涉及該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的，而假使在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該項罪行，則關乎該項罪行的證據即會屬充分，足以成為理由按照香港法律將該人交付審判；及

(iv) (A) (如該人已就該項罪行被檢控和定罪但並未判刑)有將該人判刑的意向；

(B) (如該人已就該項罪行被檢控和定罪並已被判處監禁)該判刑—

(I) 並未執行；或

(II) 當中(如屬一段監禁期)仍有不少於6個月的刑期未服，

除非本條例其他條文禁止將該人交付拘押，否則該法院須藉命令將該人交令拘押—

(i) 以等候行政長官就移交該人到提出有關移交要求的訂明地方一事所作的決定；及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ii) 如行政長官決定該人須被移交到該地方，則等候移交。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7) 凡依據第(6)(a)款的規定，某人通知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他同意被移交，則—
(a) 如該法院有理由相信該項同意是並非自願作出的，該法院須拒絕接受該項同意，並須根據第(6)(b)款的規定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程序；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法院—
(i) 須以日常所用的語言—
(A) 將該項同意的效果，即無須經過任何進一步的法律程序便會作出將其交付拘押的命令，告知該人；及
(B) 藉說明第(6)(i)及(ii)款的內容而將該命令的效果告知該人；及
(ii) 在如此通知該人後，須拒絕接受該項同意，並須根據第(6)(b)款的規定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程序，除非該人通知該法院他仍然同意被移交。
(8) 就本條而言，如任何人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於訂明地方被裁定犯某項罪行，則該人須視為因涉及該項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
(9) 如—
(a)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並不就被逮捕的人信納第(6)(b)款所提述的事項；或
(b) 本條例的條文禁止將被逮捕的人交付拘押，
則該法庭須將該人釋放。

條：	23	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1) 已妥為認證的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均無須進一步證明而可在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2) 如任何支持文件或其他文件—
(a) 看來是由有關的訂明地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所簽署或核證的；及
(b) 看來是蓋上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正式印鑑或公印的，
即須當作已妥為認證。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得損及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以下事項—
(a) 可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文件根據香港任何其他法律獲接納為證據；或
(b) 根據香港任何其他法律對任何事項的證明。
(4) 在不損害第10(2)(b)或12(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例為某項有關罪行而被尋求移交到訂明地方的人，被指稱曾作出構成該項有關罪行的行為，則任何否定該項指稱的證據，均不得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據此—
(a) 該人無權提出上述證據；及
(b) 任何法院均無權收取上述證據。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提出證據以證明被帶到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人並非該等法律程序所關乎的移交要求中所指出的人。
(6) 在本條中，***文件*** (document) 包括文件的複本。

附表：	1	罪行的類別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2(2)及25條]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

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衞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3年第1號第3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外地囚犯"(external prisoner) 指—

(a) 任何因外地罪行而正被羈押候審或等候判處的人；或

(b) 任何因外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人，

但不包括從合法羈押逃脫而不在羈留中的人；

"外地沒收令"(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 指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為下述目的而作出的命令—

(a) 追討(包括沒收和充公)—

(i) 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ii) 從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而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iii) 曾在或擬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在與外地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的金錢利益，

而不論引致作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是以針對人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

"外地法律豁免權證明書"(external law immunity certificate) 指由香港以外地方或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發出的一份證明書或作出的一項聲明，以證明或聲明根據當地法律，一般的人或指明的人在一般或指明的法律程序中以及在一般或指明的情況下，能或不能被要求—

(a) 回答某條指明的問題；或

(b) 交出某份指明的文件；

"外地罪行"(external offence) 指觸犯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的罪行；

"外地嚴重罪行"(external serious offence) 指最高刑罰為死刑或不少於24個月監禁的外地罪行；

"刑事事宜"(criminal matter) 指—

(a) 偵查；

(b) 檢控；或

(c) 附帶刑事事宜；

"妥為核證"(duly certified) 除在第29及30條外，指按第32條規定妥為核證；

"有關當局"(appropriate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a) 如香港向該地方請求在某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則指律政司司長信納為在當其時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收取該項請求的人；或

(b) 如該地方向香港請求在某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則指律政司司長信納為在當其時可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提出該項請求的人；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有關核數師"(relevant auditor) 指為任何成文法則的目的而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

"物件"(thing) 包括物料；

"物料"(material)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紀錄，以及任何物品或物質；

"協助"(assistance) 包括作證；

"法院"(court) 包括審裁處及裁判官；

“附帶刑事事宜”(ancillary criminal matter) 指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

(a) 在與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限制財產的處理，或在與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檢取、沒收或充公財產；或

(b) 香港沒收令或外地沒收令的取得、強制執行或履行；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arrangements for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指—

(a) 適用於—

(i) 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的安排；或

(ii) 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除外)的安排；及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b) 為提供和取得香港與上述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的目的而作出的安排；

“限制”(restrain) 就財產而言，包括檢取有關財產；

“訂明地方”(prescribed place) 指香港以外某地方，而可依據訂明安排向有關地方提供或從有關地方取得(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

“訂明安排”(prescribed arrangements) 指屬根據第4(1)條作出的有效命令的標的之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香港囚犯”(Hong Kong prisoner) 指—

(a) 任何因香港罪行而正被羈押候審或等候判處的人；或

(b) 任何因香港罪行而被判處監禁的人；

但不包括從合法羈押逃脫而不在羈留中的人；

“香港沒收令”(Hong Kong confiscation order) 指根據香港法律為下述目的而作出的命令—

(a) 追討(包括沒收或充公)—

(i) 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或其價值；

(ii) 從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受的款項或其他酬賞而直接或間接得來的財產或將該等款項或酬賞變現而直接或間接所得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iii) 曾在或擬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財產，或該等財產的價值；或

(b) 剝奪某人在與香港嚴重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的金錢利益，

而不論引致作出該命令的法律程序屬刑事抑或民事性質，亦不論該等法律程序是以針對人抑或針對財產的形式進行的；

“香港罪行”(Hong Kong offence) 指觸犯香港法律的罪行；

“香港嚴重罪行”(Hong Kong serious offence) 指最高刑罰為死刑或不少於24個月監禁的香港罪行；

“處所”(premises) 包括—

(a) 構築物(不論是否可移動或離岸的)、建築物、帳幕、車輛、船隻、飛機或氣墊船；

(b) 任何地方(不論是否圍封的或有建築物坐落其上)；及

(c) 處所(包括屬(a)或(b)段提述的種類的處所)的某個部分；

“處理”(dealing) 就財產而言，包括—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d) 將該財產帶進香港或調離香港；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擔保(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陳述”(statement) 包括證據；

“偵查”(investigation) 指—

(a) 對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進行的偵查；或

(b) 為附帶刑事事宜的目的而進行的偵查；

“稅務文件”(tax document)—

(a) 就稅務顧問而言，指屬附表1第1部範圍內的文件；

(b) 就有關核數師而言，指屬附表1第2部範圍內的文件；

“稅務顧問”(tax adviser) 指真誠地獲委任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或其經營業務期間提供關於另一人的稅務的意見的人，不論其是否獲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其他稅務顧問直接委任；

“檢控”(prosecution) 指對犯香港罪行或外地罪行的人進行的審訊，並包括裁定某人是否應就該罪行被審訊的任何法律程序；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任何警務人員；

(b) 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任何成員；

(c) 《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2條所指的任何廉署人員；及 (由2003年第1號第3條修訂)

(d) 律政司司長為本條例的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包括任何屬於某界別的人的人)。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就本條例而言—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包括該地方任何部分的法律；

(b) 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

(i) 殖民地或屬土；或

(ii) 船隻、飛機或氣墊船上，

發生的行為，須視作猶如在該地方領域內所發生的一樣。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任何一套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可與任何數目(包括任何組合)的—

(a)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b) 香港以外地方，

作出，而本條例其他與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有關(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關)的條文(包括“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須據此解釋。

(4) 適用於—

(a) 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安排；或

(b) 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安排，

如部分為“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的定義中(b)段指明的目的，而部分則為其他目的，則在該等安排與該等指明目的有關的範圍內，在本條例中該等安排即為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5) 在“香港沒收令”及“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中以及在第(9)款中，對命令的提述包括(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命令、判令、指示或判決，或其任何部分。

(6) 凡某人獲取在“香港沒收令”或“外地沒收令”的定義中(b)段所提述的金錢利益，就本條例而言，他即被視作猶如他已在與該利益所關乎的香港嚴重罪行或外地嚴重罪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連的情況下獲取一筆相等於該利益的價值的款項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亦須據此解釋。

(7)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條例並不賦權任何私人或任何代表私人行事的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事宜而—

(a) 取得、隱藏或排除任何證據；或

(b) 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妨害任何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要求。

(8) 在本條例中，對就某項刑事事宜規定須作或已作的任何事情的提述(不論如何表達)，亦包括對在該項刑事事宜中規定須作或已作的該項事情的提述。

(9) 在本條例中，對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的任何提述，包括對因該法律程序而引起的命令的提述。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第13條所指的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11) 第(10)款不影響第IV部的實施。 (由2002年第26號第5條增補)

條：	3	適用範圍	L.N. 449 of 1997	26/09/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71號第3條

(1) 本條例不適用於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的提供或取得。 (由1999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2) 如在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在刑事事宜上的協助並非—

(a) 根據本條例所規定；或

(b) 依據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

而提供或取得，本條例的實施並不阻止或損害其一般性。

(3) 現宣布本條例條文的實施並不損害《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條的一般性。

條：	8	向香港提出的協助請求	L.N. 449 of 1997	26/09/1997

(1) 由香港以外某地方向香港提出的要求在刑事事宜上提供協助的請求，可向律政司司長提出。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請求須連同以下資料—

(a) 該項請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所涉及的有關當局的名稱；

(b) 對該刑事事宜性質(尤其是該刑事事宜所關乎的外地罪行的細節)的描述以及列出有關的事實及法律的撮要的陳述；

(c) 對該項請求的目的及所尋求的協助的性質的描述；

(d) 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冀望香港在執行該項請求時須遵循的程序的細節，包括依據該項請求向該地方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或物件的方式及形式的細節；

(e) 列出該地方在該項請求的保密方面的冀望以及該等冀望所據的理由的陳述；

(f) 該地方冀望順應該項請求的時限的細節；

(g) 如該項請求涉及某人由香港前往該地方，則該人有權獲得的津貼的細節，以及該人依據該項請求逗留該地方期間的住宿安排的細節；

(h) 列出刑事事宜所關乎的外地罪行的最高刑罰的陳述；及

(i) 可協助執行該項請求的任何其他資料。